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56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5
	财务报表附注	16-8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5601 号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锅炉)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 月-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宏锅炉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

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宏锅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宏锅炉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074,107.48	4,309,467.08	845,17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	715,500.00	-
应收账款	注释3	11,292,517.68	12,595,622.71	9,697,837.22
预付款项	注释5	420,902.02	1,331,636.06	2,413,747.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183,913.76	846,875.61	1,588,268.71
存货	注释6	16,575,533.32	17,161,571.25	19,496,58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39,567.26	228,625.90	-
流动资产合计		33,686,541.52	37,189,298.61	34,041,61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8	42,847,889.84	43,413,677.07	37,924,818.77
在建工程		-	-	6,102,862.3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9	23,848,974.89	23,978,929.13	24,469,112.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0	106,609.43	117,176.60	97,56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03,474.16	67,509,782.80	68,594,361.40
资产总计		100,490,015.68	104,699,081.41	102,635,977.82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3	5,173,022.12	4,126,682.40	4,854,860.83
预收款项	注释14	11,359,824.05	12,843,213.27	14,971,445.3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378,987.07	438,833.76	413,809.85
应交税费	注释16	715,038.24	1,130,302.59	151,412.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8,704,519.53	12,490,043.39	11,412,0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331,391.01	31,029,075.41	31,803,61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18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负债合计		29,231,391.01	33,929,075.41	34,703,611.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19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20	51,236.34	51,236.34	-
未分配利润	注释21	1,099,440.90	610,887.53	(2,165,06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50,677.24	70,662,123.87	67,834,932.19
少数股东权益		107,947.43	107,882.13	97,43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58,624.67	70,770,006.00	67,932,36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90,015.68	104,699,081.41	102,635,977.82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2	10,898,661.69	43,850,647.20	49,026,901.86
减：营业成本	注释22	8,024,581.21	32,796,112.83	38,105,51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3	122,053.82	335,977.05	210,915.66
销售费用	注释24	541,380.43	1,793,172.35	1,576,365.32
管理费用	注释25	2,033,041.73	6,220,802.80	6,350,163.87
财务费用	注释26	20,514.28	260,973.62	359,126.8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7	(69,497.82)	86,662.31	341,702.16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6,588.04	2,356,946.24	2,083,114.9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8	371,452.99	692,007.10	1,010,547.0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9	-	12,906.92	66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98,041.03	3,036,046.42	3,092,999.2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0	109,422.36	198,407.17	(1,59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88,618.67	2,837,639.25	3,094,590.5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553.37	2,827,191.68	3,095,748.51
少数股东损益		65.30	10,447.57	(1,157.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31	0.007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释31	0.007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618.67	2,837,639.25	3,094,59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553.37	2,827,191.68	3,095,74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5.30	10,447.57	(1,157.9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4,410.49	44,770,560.80	53,338,56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2	245,679.19	2,668,690.30	6,784,81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0,089.68	47,439,251.10	60,123,38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5,859.70	29,877,562.07	39,967,08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762.32	5,398,449.81	6,338,2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387.93	3,406,662.75	2,112,41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2	5,179,674.00	4,176,451.09	9,580,4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6,683.95	42,859,125.72	57,998,20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94.27)	4,580,125.38	2,125,17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700,000.00	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00,00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00,000.00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249.28	251,573.91	351,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9.28	3,151,573.91	1,451,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9.28)	17,448,426.09	848,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743.81)	2,852,173.91	(3,209,72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351.29	845,177.38	4,054,90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607.48	3,697,351.29	845,177.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3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610,887.53	70,770,00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610,887.53	70,770,00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488,553.37	488,553.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述（一）、（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1,099,440.90	71,258,624.6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5,260,816.32)	44,837,77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5,260,816.32)	44,837,77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	-	-	-	3,095,748.51	23,094,590.58
(一) 净利润	-	-	-	-	-	3,095,748.51	3,094,590.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转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2,165,067.81)	67,932,366.75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前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少华

法定代表人：

陈前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0,001.14	3,799,653.30	613,33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715,500.00	-
应收账款	注释1	10,772,117.68	12,088,522.71	8,713,037.22
预付款项		420,902.02	1,331,636.06	2,413,747.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179,413.76	842,125.61	1,530,987.51
存货		16,575,533.32	17,161,571.25	19,496,58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567.26	228,625.90	-
流动资产合计		32,947,535.18	36,167,634.83	32,767,69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847,889.84	43,413,677.07	37,924,818.77
在建工程		-	-	6,102,862.3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848,974.89	23,978,929.13	24,469,112.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09.43	117,176.60	97,56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03,474.16	69,409,782.80	70,494,361.40
资产总计		101,651,009.34	105,577,417.63	103,262,051.7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73,022.12	4,126,682.40	4,854,860.83
预收款项		11,037,824.05	12,433,413.27	14,447,955.38
应付职工薪酬		378,987.07	438,833.76	413,809.85
应交税费		701,006.19	1,119,689.79	151,412.8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460,493.91	14,046,435.02	12,610,33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751,333.34	32,165,054.24	32,478,37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负债合计		30,651,333.34	35,065,054.24	35,378,37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236.34	51,236.34	
未分配利润		948,439.66	461,127.05	(2,116,32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99,676.00	70,512,363.39	67,883,67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51,009.34	105,577,417.63	103,262,051.7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0,656,461.69	42,476,207.20	47,834,649.4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7,931,008.96	32,037,498.63	37,363,03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930.30	290,034.18	170,785.65
销售费用		541,380.43	1,793,172.35	1,576,365.32
管理费用		1,903,383.76	5,843,647.68	5,998,489.57
财务费用		20,760.63	261,314.48	359,208.56
资产减值损失		(70,447.82)	130,727.11	285,837.36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16,445.43	2,119,812.77	2,080,923.50
加：营业外收入		371,452.99	692,007.10	1,010,547.01
减：营业外支出		-	12,906.92	66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87,898.42	2,798,912.95	3,090,807.80
减：所得税费用		100,585.81	170,225.17	(26,94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87,312.61	2,628,687.78	3,117,749.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312.61	2,628,687.78	3,117,749.1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3,310.49	43,188,810.80	52,205,32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32.84	2,668,349.44	6,784,73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8,743.33	45,857,160.24	58,990,05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2,287.45	29,174,243.87	39,224,61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762.32	5,396,694.81	6,271,08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0,730.63	3,339,797.40	2,046,93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849.76	3,644,267.71	8,023,3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9,630.16	41,555,003.79	55,566,0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3.17	4,302,156.45	3,424,03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700,000.00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00,00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00,000.00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249.28	251,573.91	351,3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9.28	3,151,573.91	1,451,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9.28)	17,448,426.09	848,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6.37)	2,574,204.98	(1,910,87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537.51	613,332.53	2,524,20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一、(五)	3,175,501.14	3,187,537.51	613,332.5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2,116,324.39)	67,883,67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	-	-	-	(2,116,324.39)	67,883,67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1,236.34	2,577,451.44	2,628,687.78
(一)净利润	-	-	-	-	-	2,628,687.78	2,628,687.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2,628,687.78	2,628,687.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1,236.34	(51,236.3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51,236.34	461,127.05	70,512,363.3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前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作华

法定代表人：

陈前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长沙磁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	-	-	-
（一）净利润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净资产转为股份	-	-	-	-	-
5、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	-	-	-
				(2,116,324.39)	67,883,675.6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作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莉萍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阶段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宏有限”），系由曹希新、吴四娥于 2009 年 4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200.00 万元；首期出资 40.00 万元，由股东曹希新、吴四娥各按 50%的比例缴纳，上述出资已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湘金马验字（2009）第 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领取了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30400000052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期出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曹希新	2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吴四娥	2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合计	400,000.00	--	100.00

2009 年 7 月增资

2009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由公司原有股东曹希新、吴四娥各按 50.00%的比例缴纳，该次出资经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湘金马（2009）第 075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曹希新	2,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吴四娥	2,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合计	4,000,000.00	--	100.00

2009 年 10 月增资

2009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公司原有股东曹希新、吴四娥各按 50%的比例缴纳,该次出资经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湘金马验字(2009)第 103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曹希新	7,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吴四娥	7,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合计	14,000,000.00	--	100.00

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曹希新和吴四娥各按 50%的比例缴纳,该次出资经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湘金马验字(2009)第 13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曹希新	12,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吴四娥	12,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合计	24,000,000.00	--	100.00

2010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原股东曹希新和吴四娥各按 50%的比例缴纳,该次出资经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湘金马验字(2010)第 04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曹希新	15,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吴四娥	15,000,000.00	货币资金	50.00
合计	30,000,000.00	--	100.00

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曹希新和吴四娥各按 50%的比例缴纳,该次出资经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湘金马验字(2011)第 227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曹希新	25,000,000.00	货币资金、债转股	50.00
吴四娥	25,000,000.00	货币资金、债转股	50.00

合计	50,000,000.00	--	100.00
----	---------------	----	--------

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由原股东曹希新和吴四娥各按 50%的比例缴纳, 该次出资经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由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湘金马验字(2012)第 11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曹希新	35,000,000.00	货币资金、债转股	50.00
吴四娥	35,000,000.00	货币资金、债转股	50.00
合计	70,000,000.00	--	100.00

2013 年 9 月减资

2013 年 9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770.00 万元, 由原股东曹希新和吴四娥各按 50%的比例减少, 该次减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由其于 201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27-0000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 元)	减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曹希新	26,150,000.00	挂应付款项	50.00
吴四娥	26,150,000.00	挂应付款项	50.00
合计	52,300,000.00	--	100.00

9、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86.00 万元, 由曹捷等 43 位自然人缴纳, 该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由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27-0000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曹希新	26,150,000.00	货币资金	42.07
吴四娥	26,150,000.00	货币资金	42.07
曹捷	3,500,000.00	货币资金	5.63
曹亚	3,500,000.00	货币资金	5.63
王建伟	300,000.00	货币资金	0.48
牛庆好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甘功高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夏卓林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唐跃宇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莫美艳	10,000.00	货币资金	0.02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毛和平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6
肖文信	30,000.00	货币资金	0.05
赵明葵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宋庆元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刘庆国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张愈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刘志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廖清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蔡华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周小卫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曹小卿	10,000.00	货币资金	0.02
刘松柏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曹时平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吴凯	30,000.00	货币资金	0.05
张齐亿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唐正文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李加才	10,000.00	货币资金	0.02
廖新文	10,000.00	货币资金	0.02
周跃兵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黄东敏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李珍珠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6
王群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刘小艳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颜桂兰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刘政	30,000.00	货币资金	0.05
黄东伟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6
刘南荣	10,000.00	货币资金	0.02
吴小敏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张旭	30,000.00	货币资金	0.05
刘红	50,000.00	货币资金	0.08
邹友良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6
申泽民	10,000.00	货币资金	0.02
周小东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6
肖俭媛	200,000.00	货币资金	0.32
陈霖华	800,000.00	货币资金	1.29
合计	62,16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84.00 万元, 由股东曹希新和吴四娥分别缴纳 292.00 万元, 该次出资经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分所验证, 并由其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恒弘衡验字(2013)第 47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曹希新	29,070,000.00	货币资金	42.75
吴四娥	29,070,000.00	货币资金	42.75
曹捷	3,500,000.00	货币资金	5.15
曹亚	3,500,000.00	货币资金	5.15
王建伟	300,000.00	货币资金	0.44
牛庆好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甘功高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夏卓林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唐跃宇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莫美艳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毛和平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5
肖文信	30,000.00	货币资金	0.04
赵明葵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宋庆元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刘庆国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张愈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刘志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廖清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蔡华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周小卫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曹小卿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刘松柏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曹时平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吴凯	30,000.00	货币资金	0.04
张齐亿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唐正文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李加才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廖新文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周跃兵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黄东敏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李珍珠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5
王群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刘小艳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颜桂兰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刘政	30,000.00	货币资金	0.04
黄东伟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5
刘南荣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吴小敏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张旭	30,000.00	货币资金	0.04
刘红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邹友良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5
申泽民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周小东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5
肖俭媛	200,000.00	货币资金	0.29
陈霖华	800,000.00	货币资金	1.18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再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由股东曹希新和吴四娥分别缴纳 100.00 万元, 该次出资经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分所验证, 并由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恒弘衡验字(2013)第 48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曹希新	30,070,000.00	货币资金	42.96
吴四娥	30,070,000.00	货币资金	42.96
曹捷	3,500,000.00	货币资金	5.00
曹亚	3,500,000.00	货币资金	5.00
王建伟	300,000.00	货币资金	0.43
牛庆好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甘功高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夏卓林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唐跃宇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莫美艳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毛和平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4
肖文信	30,000.00	货币资金	0.04
赵明葵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宋庆元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刘庆国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张愈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刘志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廖清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蔡华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周小卫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曹小卿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刘松柏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曹时平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吴凯	30,000.00	货币资金	0.04
张齐亿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唐正文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李加才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廖新文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周跃兵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黄东敏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李珍珠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4
王群	40,000.00	货币资金	0.06
刘小艳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颜桂兰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刘政	30,000.00	货币资金	0.04
黄东伟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4
刘南荣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吴小敏	20,000.00	货币资金	0.03
张旭	30,000.00	货币资金	0.04
刘红	50,000.00	货币资金	0.07
邹友良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4
申泽民	10,000.00	货币资金	0.01
周小东	100,000.00	货币资金	0.14
肖俭媛	200,000.00	货币资金	0.29
陈霖华	800,000.00	货币资金	1.14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70,512,363.39 元，共折合为 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第 00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4304000000529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A 级锅炉制造及销售；D 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

锅炉的生产和销售。

（五）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和生产部等职能部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 月-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

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

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单独测试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作为一个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回收可能性较小的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

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6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

使用权、商标和系统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权限
商标	10 年	有关法律规定
系统软件使用权	10 年	实际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四）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安装修理有限公司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8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300033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后，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建筑安装	200 万元	锅炉的安装、改造及维修；锅炉、压力容器、锅炉配件的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95	95	190 万元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858571-6	107,947.43	—	—

2. 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五）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报告期内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报告期内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

（八）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反向购买

（九）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吸收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现金	163,040.51	80,140.97
银行存款	3,226,566.97	3,617,210.32
其他货币资金	684,500.00	612,115.79
合计	4,074,107.48	4,309,467.0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684,500.00	612,115.79
合计	684,500.00	612,115.79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715,500.00

种类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715,500.00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4. 本报告期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 本报告期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1,956,279.00	100	663,761.32	5.55	11,292,517.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956,279.00	100	663,761.32	5.55	11,292,517.68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3,346,661.56	100.00	751,038.85	5.63	12,595,62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346,661.56	100.00	751,038.85	5.63	12,595,622.7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净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637,331.50	88.97	531,866.57	10,105,464.93
1—2 年	1,318,947.50	11.03	131,894.75	1,187,052.75

合计	11,956,279.00	100.00	663,761.32	11,292,517.68
----	---------------	--------	------------	---------------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672,546.00	87.46	583,627.30	11,088,918.70
1—2 年	1,674,115.56	12.54	167,411.55	1,506,704.01
合计	13,346,661.56	100.00	751,038.85	12,595,622.71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762.00	1 年以内	28.59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非关联方	1,271,200.00	1-2 年	10.63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977.00	1 年以内	5.04
兰州铁路财务集中核算	非关联方	590,000.00	1 年以内	4.93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4.01
合计	-	6,361,939.00	-	53.20

6.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7. 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262,981.95	100.00	79,068.19	6.26	1,183,91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62,981.95	100.00	79,068.19	6.26	1,183,913.76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908,164.09	100.00	61,288.48	6.75	846,87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08,164.09	100.00	61,288.48	6.75	846,875.6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56,200.00	75.71	47,810.00	908,390.00
1—2 年	300,981.95	23.83	30,098.19	270,883.76
2—3 年	5,800.00	0.46	1,160.00	4,640.00
合计	1,262,981.95	100.00	79,068.19	1,183,913.76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2,158.57	66.31	30,107.93	572,050.64
1—2 年	300,205.52	33.06	30,020.55	270,184.97
2—3 年	5,800.00	0.64	1,160.00	4,640.00
合计	908,164.09	100.00	61,288.48	846,875.61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东伟	借款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55.42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92
中山宏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款	非关联方	90,545.35	1-2 年	7.17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54
兰州铁路财务集中核算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6,200.00	1 年以内	5.24
合计	-	-	1,026,745.35	-	81.29

6. 无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东伟	借款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55.42
合计	-	-	700,000.00	-	55.42

8. 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10. 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0,902.02	100.00	1,331,636.06	100.00
合计	420,902.02	100.00	1,331,636.06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南长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96.00	38.1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长市大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18.60	16.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衡阳市石鼓区蒸湘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23.40	10.3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罗山县华商保温材料建材制品厂	非关联方	22,000.00	5.2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嘉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50.00	4.9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317,188.00	75.36	-	-
----	---	------------	-------	---	---

3. 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系本期收到部分以预付账款形式采购的原材料。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0,826.90	-	5,980,826.90	6,103,217.28	-	6,103,217.28
在产品	3,229,480.67	-	3,229,480.67	1,879,725.03	-	1,879,725.03
库存商品	7,191,856.51	-	7,191,856.51	8,993,535.25	-	8,993,535.25
低值易耗品	173,369.24	-	173,369.24	185,093.69	-	185,093.69
合计	16,575,533.32	-	16,575,533.32	17,161,571.25	-	17,161,571.25

2. 本公司各项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所有权不受限制。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39,567.26	228,625.90
合计	139,567.26	228,625.90

注释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1,035,165.79	55,900.26	-	51,091,066.05
1、房屋建筑物	37,079,800.32	-	-	37,079,800.32
2、机器设备	12,571,229.27	51,690.26	-	12,622,919.53
3、运输工具	552,310.00	-	-	552,310.00
4.电子设备	831,826.20	4,210.00	-	836,036.20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21,488.72	621,687.49	-	8,243,176.21
1、房屋建筑物	2,870,174.31	263,413.00	-	3,133,587.31
2、机器设备	3,624,371.68	322,298.32	-	3,946,670.00

3、运输工具	457,912.14		8,969.58	-	466,881.72
4.电子设备	669,030.59		27,006.59	-	696,037.1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3,413,677.07		-	-	-
1、房屋建筑物	34,209,626.01		-	-	33,946,213.01
2、机器设备	8,946,857.59		-	-	8,676,249.53
3、运输工具	94,397.86		-	-	85,428.28
4.电子设备	162,795.61		-	-	139,999.0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413,677.07		-	-	42,847,889.84
1、房屋建筑物	34,209,626.01		-	-	33,946,213.01
2、机器设备	8,946,857.59		-	-	8,676,249.53
3、运输工具	94,397.86		-	-	85,428.28
4.电子设备	162,795.61		-	-	139,999.02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621,687.49 元。

2.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7.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5,235,645.00	-	-	25,235,645.00
土地使用权	25,046,845.00	-	-	25,046,845.00
商标权	123,800.00	-	-	123,800.00
系统软件	65,000.00	-	-	65,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256,715.87	129,954.24	-	1,386,670.11
土地使用权	1,210,597.51	125,234.24	-	1,335,831.75
商标权	22,826.69	3,094.99	-	25,921.68
系统软件	23,291.67	1,625.01	-	24,916.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78,929.13	-	-	23,848,974.89
土地使用权	23,836,247.49	-	-	23,711,013.25
商标权	100,973.31	-	-	97,878.32
系统软件	41,708.33	-	-	40,083.3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系统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78,929.13	-	-	23,848,974.89
土地使用权	23,836,247.49	-	-	23,711,013.25
商标权	100,973.31	-	-	97,878.32
系统软件	41,708.33	-	-	40,083.32

本期摊销额为 129,954.24 元。

注释1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0,729.51	106,609.43	781,177.33	117,176.60
合计	710,729.51	106,609.43	781,177.33	117,176.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600.00	30,9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	250.00
合计	32,100.00	31,150.00

注：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注释1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219,017.05		54,721.21	6,164,295.84	用于借款抵押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合计	6,219,017.05		54,721.21	6,164,295.84	用于借款抵押

注：根据与衡阳市雁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雁信公）抵字[2013]031 号抵押合同，本公司将厂内 B 钢结构厂房作为与借款人衡阳市雁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雁信公借字 2013 第 038《借款合同》的抵押物。

注释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2,327.33	18,479.71	87,977.53	--	742,829.5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1,038.85	700.00	87,977.53	--	663,761.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288.48	17,779.71	--	--	79,068.19
合计	812,327.33	18,479.71	87,977.53	--	742,829.51

注释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4,442,068.05	3,546,348.55
一年以上	730,954.07	580,333.85
合计	5,173,022.12	4,126,682.40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付账款情况

注释14.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9,661,632.05	10,154,602.27
一年以上	1,698,192.00	2,688,611.00
合计	11,359,824.05	12,843,213.27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833.76	1,366,354.47	1,426,201.16	378,987.07
职工福利费	-	123,821.30	123,821.30	-
社会保险费	-	211,041.86	211,041.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636.87	36,636.87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0,462.69	120,462.69	-
失业保险费	-	37,417.72	37,417.72	-
生育保险	-	2,933.48	2,933.48	-
工伤保险	-	13,591.10	13,591.10	-
住房公积金	-	-	-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98.00	1,698.00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8,833.76	1,702,915.63	1,762,762.32	378,987.0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 元

注释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营业税	5,940.00	5,940.00	
增值税	233,206.99	597,468.85	
企业所得税	7,379.25	3,960.00	
房产税	269,676.69	269,67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49.11	83,345.73	
个人所得税	915.17	1,741.44	
教育费附加	20,993.36	20,633.81	
土地使用税	93,077.67	147,536.07	
合计	715,038.24	1,130,302.59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8,233,269.98	11,971,449.88
一年以上	471,249.55	518,593.51
合计	8,704,519.53	12,490,043.39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款项性质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曹希新	42.96%	往来款	4,789,721.50	4,789,721.50
吴四娥	42.96%	往来款	3,402,216.63	7,101,799.38
合计			8,191,938.13	11,891,520.88

注释1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9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注：本公司 2010 年 7 月 26 日向衡阳市雁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000,000.00 元，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2012 年 7 月 16 日归还贷款 100,000.00 元。2012 年 7 月本公司与衡阳市雁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此前借款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2012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 元。201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归还借款 2,90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向衡阳市雁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9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

注释19. 股本

1.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曹希新	30,070,000.00	30,070,000.00	35,000,000.00
吴四娥	30,070,000.00	30,070,000.00	35,000,000.00
曹捷	3,500,000.00	3,500,000.00	--
曹亚	3,500,000.00	3,500,000.00	--
王建伟	300,000.00	300,000.00	--
牛庆好	50,000.00	50,000.00	--
甘功高	40,000.00	40,000.00	--
夏卓林	50,000.00	50,000.00	--
唐跃宇	50,000.00	50,000.00	--
莫美艳	10,000.00	10,000.00	--
毛和平	100,000.00	100,000.00	--
肖文信	30,000.00	30,000.00	--
赵明葵	50,000.00	50,000.00	--
宋庆元	40,000.00	40,000.00	--
刘庆国	50,000.00	50,000.00	--
张愈	50,000.00	50,000.00	--
刘志	20,000.00	20,000.00	--
廖清	50,000.00	50,000.00	--
蔡华	20,000.00	20,000.00	--
周小卫	50,000.00	50,000.00	--

曹小卿	10,000.00	10,000.00	--
刘松柏	20,000.00	20,000.00	--
曹时平	40,000.00	40,000.00	--
吴凯	30,000.00	30,000.00	--
张齐亿	40,000.00	40,000.00	--
唐正文	20,000.00	20,000.00	--
李加才	10,000.00	10,000.00	--
廖新文	10,000.00	10,000.00	--
周跃兵	50,000.00	50,000.00	--
黄东敏	40,000.00	40,000.00	--
李珍珠	100,000.00	100,000.00	--
王群	40,000.00	40,000.00	--
刘小艳	20,000.00	20,000.00	--
颜桂兰	20,000.00	20,000.00	--
刘政	30,000.00	30,000.00	--
黄东伟	100,000.00	100,000.00	--
刘南荣	10,000.00	10,000.00	--
吴小敏	20,000.00	20,000.00	--
张旭	30,000.00	30,000.00	--
刘红	50,000.00	50,000.00	--
邹友良	100,000.00	100,000.00	--
申泽民	10,000.00	10,000.00	--
周小东	100,000.00	100,000.00	--
肖俭媛	200,000.00	200,000.00	--
陈霖华	800,000.00	8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2014 年 1-3 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曹希新	30,070,000.00	42.9571	--	--	30,070,000.00	42.9571
吴四娥	30,070,000.00	42.9571	--	--	30,070,000.00	42.9571
曹捷	3,500,000.00	5.0000	--	--	3,500,000.00	5.0000
曹亚	3,500,000.00	5.0000	--	--	3,500,000.00	5.0000
陈霖华	800,000.00	1.1429	--	--	800,000.00	1.1429
王建伟	300,000.00	0.4286	--	--	300,000.00	0.4286
肖俭媛	200,000.00	0.2857	--	--	200,000.00	0.2857

毛和平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李珍珠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黄东伟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邹友良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周小东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牛庆好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夏卓林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唐跃宇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赵明葵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刘庆国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张愈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廖清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周小卫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周跃兵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刘红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甘功高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宋庆元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曹时平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张齐亿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黄东敏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王群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肖文信	30,000.00	0.0429	--	--	30,000.00	0.0429
吴凯	30,000.00	0.0429	--	--	30,000.00	0.0429
刘政	30,000.00	0.0429	--	--	30,000.00	0.0429
张旭	30,000.00	0.0429	--	--	30,000.00	0.0429
刘志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蔡华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刘松柏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唐正文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刘小艳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颜桂兰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吴小敏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莫美艳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曹小卿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李加才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廖新文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刘南荣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申泽民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	-	70,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曹希新	35,000,000.00	50.00	3,920,000.00	8,850,000.00	30,070,000.00	42.9571
吴四娥	35,000,000.00	50.00	3,920,000.00	8,850,000.00	30,070,000.00	42.9571
曹捷	--	--	3,500,000.00	--	3,500,000.00	5.0000
曹亚	--	--	3,500,000.00	--	3,500,000.00	5.0000
陈霖华	--	--	800,000.00	--	800,000.00	1.1429
王建伟	--	--	300,000.00	--	300,000.00	0.4286
肖俭媛	--	--	200,000.00	--	200,000.00	0.2857
毛和平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李珍珠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黄东伟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邹友良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周小东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牛庆好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夏卓林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唐跃宇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赵明葵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刘庆国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张愈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廖清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周小卫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周跃兵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刘红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甘功高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宋庆元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曹时平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张齐亿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黄东敏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王群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肖文信	--	--	30,000.00	--	30,000.00	0.0429
吴凯	--	--	30,000.00	--	30,000.00	0.0429
刘政	--	--	30,000.00	--	30,000.00	0.0429
张旭	--	--	30,000.00	--	30,000.00	0.0429
刘志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蔡华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刘松柏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唐正文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刘小艳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颜桂兰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吴小敏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莫美艳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曹小卿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李加才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廖新文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刘南荣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申泽民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17,700,000.00	17,7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4. 2012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曹希新	25,000,000.00	50.00	10,000,000.00	--	35,000,000.00	50.00
吴四娥	25,000,000.00	50.00	10,000,000.00	--	35,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	70,000,000.00	100.00

注释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236.34	51,236.34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51,236.34	51,236.34	--

1.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2.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51,236.34	--	51,236.3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51,236.34	--	51,236.34

3. 2014 年 1 月-3 月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236.34	--	--	51,236.3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1,236.34	--	--	51,236.34

注释21.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10,887.53	(2,165,067.81)	(5,260,816.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610,887.53	(2,165,067.81)	(5,260,81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553.37	2,827,191.68	3,095,74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236.3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9,440.90	610,887.53	(2,165,067.81)

注释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98,661.69	43,850,647.20	49,026,901.86
主营业务收入	10,801,290.59	42,429,030.95	48,409,387.72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97,371.10	1,421,616.25	617,514.14
营业成本	8,024,581.21	32,796,112.83	38,105,513.12
主营业务成本	7,991,903.39	32,016,776.46	37,991,193.00
其他业务成本	32,677.82	779,336.37	114,320.12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0,559,090.59	7,898,331.14	41,054,590.95	31,258,162.26	47,217,135.29	37,248,719.35
建筑安装业	242,200.00	93,572.25	1,374,440.00	758,614.20	1,192,252.43	742,473.65
合计	10,801,290.59	7,991,903.39	42,429,030.95	32,016,776.46	48,409,387.72	37,991,193.00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煤锅炉	9,461,569.22	7,035,869.48	28,860,606.90	22,045,595.56	34,899,261.52	27,571,307.26
燃油（气）锅炉	656,923.08	515,062.89	9,387,543.15	7,120,637.31	11,356,295.72	8,932,862.21
燃煤（生物质）锅炉	440,598.29	347,398.77	2,806,440.90	2,091,929.39	961,578.05	744,549.88
锅炉安装劳务	242,200.00	93,572.25	1,374,440.00	758,614.20	1,192,252.43	742,473.65
合计	10,801,290.59	7,991,903.39	42,429,030.95	32,016,776.46	48,409,387.72	37,991,193.00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	--	--	--	1,270,583.21	998,774.86
华南地区	7,877,097.78	5,802,835.52	22,538,487.99	16,970,967.77	18,638,193.85	14,641,083.11
华东地区	1,711,423.37	1,280,319.45	4,905,096.71	3,706,205.36	2,549,576.97	2,007,891.24
华中地区	875,724.62	659,668.71	11,045,774.65	8,376,418.97	12,150,295.54	9,590,163.21
西南地区	337,044.82	249,079.71	1,307,393.40	981,138.87	1,746,606.09	1,367,172.79
西北地区	--	--	2,632,278.20	1,982,045.49	12,054,132.06	9,386,107.79
合计	10,801,290.59	7,991,903.39	42,429,030.95	32,016,776.46	48,409,387.72	37,991,193.0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67,521.37	12.55
东莞市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4,273.50	8.3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685,470.09	6.29
柳州市泰特贸易有限公司	585,811.97	5.38
江门市新会区同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5,726.50	4.55
合计	4,038,803.43	37.0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4,972,222.22	11.34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2,298,290.60	5.24
广东绿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64,700.85	4.02
兰州铁路财务集中核算	1,658,119.66	3.78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17,094.02	2.32
合计	11,710,427.35	26.70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2,054,692.31	24.59
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4,871.79	3.86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全业灰沙有限公司	1,025,641.03	2.09
武汉长宏南雁锅炉销售服务	1,218,458.12	2.49
湖南润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5,470.09	2.21
合计	17,279,133.34	35.24

注释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9,666.00	53,020.42	45,36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53.56	165,058.03	90,197.72
教育费附加	46,834.26	117,898.60	75,350.37
合计	122,053.82	335,977.05	210,915.66

注释2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14,737.00	30,662.10	82,220.40
差旅费	235,851.20	921,888.37	958,583.07

电话费	11,906.17	43,978.24	44,028.57
工资	164,105.46	458,217.09	332,914.63
广告费	2,000.00	10,636.75	29,794.14
维修费	3,850.00	7,770.00	46,475.11
物料消耗	194.10	9,000.00	18,466.70
业务招待费	96,660.50	309,208.80	61,338.00
运费	7,741.00	215.00	600.00
其它	--	1,596.00	1,944.70
合计	537,045.43	1,793,172.35	1,576,365.32

注释2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41,064.80	122,865.03	154,364.04
差旅费	137,827.33	477,484.43	341,506.15
电话费	12,870.23	26,992.58	27,254.99
福利费	116,080.30	255,571.71	293,583.00
工资	514,402.07	1,448,456.10	2,051,883.87
广告费	5,000.00	37,818.46	800.00
检验费	125,736.70	40,000.00	116,134.72
科研经费	530,290.18	1,232,484.96	815,963.73
绿化费	--	2,989.00	165,990.00
汽车费	--	20,991.38	24,720.54
税金	129,286.80	556,303.38	422,102.62
摊销	--	--	75,235.11
物料消耗	26,693.99	72,640.81	37,591.65
修理费	8,931.36	61,747.94	17,222.73
业务招待费	75,021.30	286,173.30	133,766.50
医社保	211,041.86	531,122.18	915,336.91
折旧费	60,497.88	435,981.73	422,720.31
职工教育经费	1,698.00	52,204.00	93,422.00
中介费	24,729.00	512,550.81	224,472.00
其他	11,869.93	46,425.00	16,093.00
合计	2,033,041.73	6,220,802.80	6,350,163.87

注释2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5,249.28	251,573.91	351,300.00
减：利息收入	45,679.19	4,854.02	3,355.07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其他	944.19	14,253.73	11,181.87
合计	20,514.28	260,973.62	359,126.80

注释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69,497.82)	86,662.31	341,702.16
合计	(69,497.82)	86,662.31	341,702.16

注释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692,000.00	2,000.00
违约金罚没收入*1	171,452.99	--	1,008,547.00
其他	--	7.10	--
合计	371,452.99	692,007.10	1,010,547.00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200,000.00	692,000.00	2,000.00
其他	171,452.99	7.10	1,008,547.00
合计	371,452.99	692,007.10	1,010,547.00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名牌产品奖励*2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蒸吨燃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3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主创新成果奖励*4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t/h 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5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mw 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6	--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7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先进计生单位奖励*8	--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开发补贴*9	--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失地农民用工奖励金*10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专利资助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692,000.00	2,000.00	-

注*1 违约金罚没收入。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帝斯曼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公司）签订了一份锅炉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 770 万，总共两台锅炉产品。2011 年帝斯曼公司以延交货物以及质量为由解除合同，长宏锅炉对此提出异议并起诉帝斯曼公司。2012 年 5 月 9 日，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长宏锅炉与帝斯曼公司的合同解除，之前所受货款以及所发货物（一台锅炉）不再退还给对方。在此合同签订后，长宏锅炉收取 118 万订金，在剔除需补交的增值税后款项 1,008,547.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衡阳市国税局 2012 年出具衡国二稽不罚[2012]9 号文件，未对该事项提出补交增值税要求，我们对 2012 年补提增值税 171,452.99 元予以转回，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的说明

注*2 依据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680 号的《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长质量奖、湖南名牌产品及承担标准起草奖励经费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财政补助 20 万元；

注 3.依据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2)280 号的《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获得财政补助 20 万元。

注*4 依据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38 号的《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年度企业技术中心等自主创新成果奖励经费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财政补助 10 万元；

注*5 依据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280 号《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财政补助 10 万元；

注*6 依据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衡财企指（2013）64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年度贴息科学技术补贴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财政补助 21 万元；

注*7 依据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衡财源（2013）362 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财政补助 5 万元；

注*8 依据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先关规定，本公司获得奖励 1.8 万元；

注*9 依据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人社发（2012）54 号《衡阳市人才引进资金

管理的使用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 1.1 万元补助。

注*10 依据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白工通（2011）6 号《白沙洲工业园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 0.3 万元奖励。

注释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务滞纳金	--	12,906.92	662.71
合计	--	12,906.92	662.7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	12,906.92	662.71
合计	--	12,906.92	662.71

注释3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8,855.19	218,016.24	41,284.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567.17	(19,609.07)	(42,875.60)
合计	109,422.36	198,407.17	(1,591.35)

注释3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 月-3 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070	0.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025	0.0025

续：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 月-3 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88,553.3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15,7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72,818.33
年初股份总数	4	7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11-8×9÷11-10	7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7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007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002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所得税率	17	15.00%
转换费用	18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00%-17)]÷(13+19)	0.0070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00%-17)]÷(12+19)	0.0025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

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45,679.19	4,854.02	3,355.07
往来款	200,000.00	1,779,836.28	5,407,458.09
政府补助收入及违约金收入	--	692,000.00	1,182,000.00
租金收入	--	192,000.00	192,000.00
合计	245,679.19	2,668,690.30	6,784,813.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各种费用付现	970,364.55	3,564,335.30	3,144,951.34
付往来和投标保证金等	4,209,309.45	612,115.79	6,435,457.66
合计	5,179,674.00	4,176,451.09	9,580,409.00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88,618.67	2,837,639.25	3,094,59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497.82)	86,662.31	341,702.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1,687.49	2,457,624.65	2,038,594.97
无形资产摊销	129,954.24	518,183.58	517,01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49.28	251,573.91	351,3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7.17	(19,609.07)	(42,87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037.93	2,335,014.15	210,42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5,422.55	(375,966.54)	(6,459,77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4,633.78)	(3,510,996.86)	2,074,198.5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94.27)	4,580,125.38	2,125,176.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9,607.48	3,697,351.29	845,177.3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97,351.29	845,177.38	4,054,90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743.81)	2,852,173.91	(3,209,729.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金	3,389,607.48	3,697,351.29	845,177.38
其中：库存现金	163,040.51	80,140.97	169,10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6,566.97	3,617,210.32	676,07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607.48	3,697,351.29	845,177.3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曹希新	430422196308257513	42.96	42.96
吴四娥	430422196812027725	42.96	42.96
合计	-	85.92	85.92

注：本公司曹希新与吴四娥为夫妻，是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二)无关联方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黄东伟	700,000.00	--	--
合计	700,000.00	--	--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曹希新	4,789,721.50	4,789,721.50	3,280,000.00
吴四娥	3,402,216.63	7,101,799.38	7,463,219.42
合计	8,191,938.13	11,891,520.88	10,743,219.42

七、股份支付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04,279.00	100.00	632,161.32	5.54	10,772,117.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404,279.00	100.00	632,161.32	5.54	10,772,117.68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08,661.56	100.00	720,138.85	5.62	12,088,52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808,661.56	100.00	720,138.85	5.62	12,088,522.71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165,331.50	89.14	508,266.57	9,657,064.93
1—2 年	1,238,947.50	10.86	123,894.75	1,115,052.75
合计	11,404,279.00	100.00	632,161.32	10,772,117.68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214,546.00	87.55	560,727.30	10,653,818.70
1—2 年	1,594,115.56	12.45	159,411.55	1,434,704.01
合计	12,808,661.56	100.00	720,138.85	12,088,522.71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762.00	1 年以内	29.97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非关联方	1,271,200.00	1-2 年	11.15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977.00	1 年以内	5.29
兰州铁路财务集中核算	非关联方	590,000.00	1 年以内	5.17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4.21
合计		6,361,939.00		55.79

6.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7. 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情况。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7,981.95	100.00	78,568.19	6.25	1,179,41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57,981.95	100.00	78,568.19	6.25	1,179,413.76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3,164.09	100.00	61,038.48	6.76	842,12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03,164.09	100.00	61,038.48	6.76	842,125.6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56,200.00	76.01	47,810.00	908,390.00
1—2 年	295,981.95	23.53	29,598.19	266,383.76
2—3 年	5,800.00	0.46	1,160.00	4,640.00
合计	1,257,981.95	100.00	78,568.19	1,179,413.76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7,158.57	66.12	29,857.93	567,300.64
1—2 年	300,205.52	33.24	30,020.55	270,184.97
2—3 年	5,800.00	0.64	1,160.00	4,640.00
合计	903,164.09	100.00	61,038.48	842,125.61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黄东伟	借款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55.64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95
中山宏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款	非关联方	90,545.35	1-2 年	7.20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院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56
兰州铁路财务集中核算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6,200.00	1 年以内	5.26
合计			1,026,745.35		81.61

6. 无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黄东伟	借款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55.64
合计			700,000.00		55.64

8. 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情况。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 年 3 月 31 日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安装修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	1,900,000.00	--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	1,9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安装修理有限公司	95.00	95.00	--	--	--
合计	95.00	95.00	--	--	--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656,461.69	42,476,207.20	47,834,649.43
主营业务收入	10,559,090.59	41,054,590.95	47,217,135.29
其他业务收入	97,371.10	1,421,616.25	617,514.14
营业成本	7,931,008.96	32,037,498.63	37,363,039.47
主营业务成本	7,898,331.14	31,258,162.26	37,248,719.35
其他业务成本	32,677.82	779,336.37	114,320.12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0,559,090.59	7,898,331.14	41,054,590.95	31,258,162.26	47,217,135.29	37,248,719.35
合计	10,559,090.59	7,898,331.14	41,054,590.95	31,258,162.26	47,217,135.29	37,248,719.35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煤锅炉	9,461,569.22	7,035,869.48	28,860,606.90	22,045,595.56	34,899,261.52	27,571,307.26
燃油（气） 锅炉	656,923.08	515,062.89	9,387,543.15	7,120,637.31	11,356,295.72	8,932,862.21
燃煤（生物 质）锅炉	440,598.29	347,398.77	2,806,440.90	2,091,929.39	961,578.05	744,549.88
合计	10,559,090.59	7,898,331.14	41,054,590.95	31,258,162.26	47,217,135.29	37,248,719.35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	--	--	--	1,239,290.60	979,287.43
华南地区	7,700,467.68	5,734,595.74	21,808,379.41	16,567,988.57	18,179,162.39	14,355,221.87
华东地区	1,673,047.70	1,265,493.28	4,746,201.71	3,618,504.18	2,486,784.62	1,968,787.38
华中地区	856,088.03	652,082.25	10,687,959.40	8,178,924.91	11,851,051.53	9,403,809.39
西南地区	329,487.18	246,159.87	1,265,041.88	957,763.20	1,703,589.74	1,340,384.41
西北地区	--	--	2,547,008.55	1,934,981.40	11,757,256.41	9,201,228.87
合计	10,559,090.59	7,898,331.14	41,054,590.95	31,258,162.26	47,217,135.29	37,248,719.3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67,521.37	12.83
东莞市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4,273.50	8.49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685,470.09	6.43
柳州市泰特贸易有限公司	585,811.97	5.50
江门市新会区同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5,726.50	4.65
合计	4,038,803.43	37.9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4,972,222.22	11.71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2,298,290.60	5.41
广东绿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64,700.85	4.15
兰州铁路兰州房建段	1,658,119.66	3.90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17,094.02	2.39
合计	11,710,427.35	27.56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2,054,692.31	25.20
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4,871.79	3.96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全业灰沙有限公司	1,025,641.03	2.14
武汉长宏南雁锅炉销售服务	1,218,458.12	2.55
湖南润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5,470.09	2.27
合计	17,279,133.34	36.12

注释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312.61	2,628,687.78	3,117,749.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447.82)	130,727.11	285,837.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1,687.49	2,457,624.65	2,038,594.97
无形资产摊销	129,954.24	518,183.58	517,01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49.28	251,573.91	351,3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7.17	(19,609.07)	(42,87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037.93	2,335,014.15	210,42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9,005.30	(478,436.00)	(5,162,82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0,253.03)	(3,521,609.66)	2,108,806.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3.17	4,302,156.45	3,424,031.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75,501.14	3,187,537.51	613,332.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87,537.51	613,332.53	2,524,206.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6.37)	2,574,204.98	(1,910,874.24)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692,000.00	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52.99	12,899.82	1,007,88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1,452.99	679,100.18	1,009,884.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717.95	101,865.03	252,47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15,735.04	577,235.15	757,413.2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15,735.04	577,235.15	757,4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2,818.33	2,249,956.53	2,338,335.28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 月-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070	0.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0025	0.0025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	-	-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	-

二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0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5-4) 110000001461982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登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006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梁春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48

1020 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0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